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2023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0.6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1元/股，2022年末货币资金为49,818,360.31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略有增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6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934,118股，交易额为602,961.00元，交易均价为0.65元/股。

自2023年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共1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81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1,235,734股，交易额为808,901.00元，交易均价为0.65元/股。

2022年度共24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206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10,505,150股，交易额为8,690,900.00元，交易均价为0.83元/股。

2021年度共24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10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7,329,408股，交易额为8,963,304.00元，交易均价为1.22元/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及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7元、1.8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截至2022年12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 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分红，分别为：2016年6月2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6月2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6月2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2021年8月5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4年6月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以1.428元/股新增股份1780万股，挂牌后2015年5月份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2.86元/股新增股份3000万股。1.428元/股新增股份经四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约为0.787元/股，2.86元/股新增股份经四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约为1.742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较挂牌前新增股份除权除息后价格高61.37%，较挂牌后新增股份

除权除息后价格低27.08%。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7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元/股计算，市净率为1倍，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北方时代 (870053)	吉华股份 (831708)	九易庄宸 (835960)	华源股份 (830786)
每股市价①	5.92	4.00	2.70	2.00
每股净资产②	1.74	2.02	2.78	-0.51
市净率①/②	3.40	1.98	0.97	-3.9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2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及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为参考，综合确定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收盘价等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800,000股，不超过27,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34.85%，前述比例上下限相比倍数与股票数量上下限倍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95,183	25.25%	19,995,183	25.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204,817	74.75%	31,604,817	39.90%
3. 回购专户股份			27,600,000	34.8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7,600,000	34.85%
总计	79,200,000	100.00%	79,2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95,183	25.25%	19,995,183	25.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204,817	74.75%	45,404,817	57.33%
3. 回购专户股份			13,800,000	17.4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3,800,000	17.42%
总计	79,200,000	100.00%	79,2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6/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回购前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52,000.00** 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7,360,111.90 元，毛利率 17.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2,920.49 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49,818,360.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30,928.4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0.70%，流动比率为 2.78 倍，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模式，财务状况良好，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略有增加，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 （二）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以及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模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953,260.69	113,901,260.69
负债总额	45,734,415.25	45,734,415.25
股本	79,200,000.00	51,600,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30,928.48	65,278,92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0%	40.15%
流动比率(倍)	2.78	2.01

注：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 1.27 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仅为 171,702.52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支付日常应付款项，回购股份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比率区间，回购前后流动比率均大于 2，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2,920.49 元、13,863,583.32 元，公司近两年日常经营活动均能产生自由支配现金流入，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9,818,360.31 元、43,237,619.12 元，公司存在大额长期闲置货币资金，公司近期无购买长期资产、重大投资计划，因此回购股份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360,111.90 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为-51,393,037.86 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后，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为 9,679,347.72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2,920.4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49,818,360.31 元，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2,000.00 元，公司已预留 14,766,360.31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其他事项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嵊检刑诉[2023]24号）文件，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志宇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起诉书中涉及的职务侵占罪为钱志宇利用职务之便，将中林股份向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资金非法占用，涉及金额 6,050.00 万元。

### 1.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背景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为：“2015年至2016年期间，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勘察”）决定，以本单位及其100%持股的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资产”）名义，共同购买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娇置业”）名下的部分中林国际大厦楼层作为办公楼，并与梦天娇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至2016年11月底，中林勘察及中林资产总计向梦天娇置业支付全部购房款 57,046,677.6 元。后被告人钱志宇利用其系梦天娇置业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之便，将上述购房款用于购买个人股票、归还债务等。

2016年，因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实际履行，梦天娇置业需退还购房款。被告人钱志宇因无力归还，遂产生平账想法利用其系中林勘察董事长及大股东的职务之便，提出并通过该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智能”）、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信息”）的议案。最终中林勘察向中林智能、中林信息总计投资 60,500,000.00 元。之后，被告人钱志宇又利用其实际控制两家被投资公司的职务便利，将全部资金以对外投资的虚假理由，经多个由其实际控制的账

户流转后，最终将 57,046,677.60 元资金通过梦天娇置业作为购房款退还中林勘察及中林资产，其余 3,400,000 余元以个人名义出借他人。被告人钱志宇利用职务便利，最终侵占中林勘察 60,500,000.00 元。”

## 2.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明确结论

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涉诉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判决书责令被告人钱志宇向公司退赃 6,050.00 万元。另外，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后续该资金占用追回进展相关情况公司会及时进行披露。

## 3.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涉诉案件是否涉及公司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的公诉案件中“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公司无关，案件中“职务侵占罪”就是占用公司资金 6,050.00 万元事项，涉及公司。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事项主要涉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财务数据，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元、61,072,385.58 元，公司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0.00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00%，因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账务已被公安封存且已全面停止运营，因此，公司对上述两家被投资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51,393,037.86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860.20%。

根据法院的判决书，钱志宇须向公司退赃 6,050.00 万元。鉴于其持有公司股份，该股份可能被拍卖。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合计持股比例为 24.32%，其中钱志宇持股 14.66%。如果钱志宇的股份全部被拍卖，将导致公司的实控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将减少，原股东持股比例将提高，回购股份有利于降低因钱志宇股份可能被拍卖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 4.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

公司对资金占用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072,385.58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回购所需货币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52,0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为 49,818,360.31 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能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对回购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360,111.90 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为 -51,393,037.86 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后，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为 9,679,347.72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02,920.4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钱志宇持股比例为 14.66%，自 2022 年年初钱志宇被嵊州市公安局拘留以来，公司在其未参与经营情况下，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上述涉诉案件及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涉诉案件及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对回购股份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 备查文件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